

# 亿帆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行业发展特点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必要调整，变更后的项目发展方向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收购 DHY&CO.,LTD53.80% 股权”项目变更为“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”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\_\_\_\_\_  
刘梅娟

\_\_\_\_\_  
汪 钊

\_\_\_\_\_  
张克坚

年 月 日